

## 開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N407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歡迎長庚大學詹錦宏教授及東吳大學蘇克保教授兩位外聘委員撥冗蒞臨指導。同時感謝各位主管來參加 105 學年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 二、各院系應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確實執行梁校長一再提示以行政服務教學，教師服務學生之精神做好課程之設計，以提升學生學習之成效。
- 三、課程設計應以院為主體，配合專審制度之改良每個學院分成 6-12 個專長學群來作整體性之規劃，再由各學群依據領域特性去討論課程規劃及課綱。

### 貳、確認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  
說明：

檢具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1. 業經 105 年 9 月 8 日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5 年 10 月 18 日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專案管理組修訂 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5-6 頁)。

修訂對照表如下：

經管組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策略管理	3	必	<del>二上</del> 一下	策略管理	3	必	二上	修改開課學期

專案管理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專案管理	3	必	<del>二上</del> 一下	專案管理	3	必	二上	修改開課學期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創業管理組修訂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7 頁)。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	3 <del>2</del>	必	三下	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	3	必	三下	修改學分
創業個案研討	2 <del>3</del>	必	四上	創業個案研討	2	必	四上	修改學分

4.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修訂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8 頁)。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說明
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	3 <del>2</del>	必	三下	中小企業稅務與融資	3	必	三下	修改學分
創業個案研討	2 <del>3</del>	必	四上	創業個案研討	2	必	四上	修改學分

5. 修訂「開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與全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執行本院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執行本院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條文內容

### 開南大學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5.6.16 95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5.1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0.6.1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會議修訂  
 100.7.19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09.08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 105 學年度第 \*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執行本院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院課程；
- 二、協調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 三、執行院課程之評鑑及改善；
- 四、各系所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五、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系及所各推選一位教師代表及各專業學程負責教師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與該項主管任期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學生代表產生及任期如下：

一、學士班代表乙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代表各乙名，共計三名。

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

三、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一)學士班：由各系學會會長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由學生各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得續聘連任。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校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檢具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業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應用英語學系修訂 104 學年度進修部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9 頁)。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英語畢業公演	2	必	三上三下	英語畢業公演	2	必	三上
英語公眾演說	2	必	三下三上	英語公眾演說	2	必	三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檢具觀光運輸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業經 105 年 10 月 19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觀光運輸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觀光運輸學院整合課程取消案，取消課程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學年/期	課程召集人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必	半/上下	許悅玲
運輸學	3	必	半/下	郭旻鑫
觀光運輸概論	2	必	半/上下	郭旻鑫
運輸學概論	3	必	半/下	郭旻鑫

3. 依觀光運輸學院教學群組取代整合課程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模式。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校各院系 104 及 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權重表及關聯表訂定乙案,提請備查。(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因應校務評鑑及各系少子化招生困難,課程方向及內容宜徹底檢討,藉此核心能力權重配置再次檢討各院系課程規劃及核心能力調整。
2. 全校院系 104 及 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整體權重一覽表彙整如(104 權重表附件第 1-6 頁)、(105 權重表附件第 1-6 頁)。
3. 各院系已完成 104 及 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權重表件

104 學年度:商學院(104 權重表附件第 7-33 頁)  
資訊學院(104 權重表附件第 34-48 頁)  
觀光運輸學院(104 權重表附件第 49-79 頁)  
人文社會學院(104 權重表附件第 80-111 頁)  
健康學院(104 權重表附件第 112-124 頁)  
通識中心(104 權重表附件第 125-131 頁)

105 學年度:商學院(105 權重表附件第 7-34 頁)  
資訊學院(105 權重表附件第 35-53 頁)  
觀光運輸學院(105 權重表附件第 54-87 頁)  
人文社會學院(105 權重表附件第 88-121 頁)  
健康學院(105 權重表附件第 122-133 頁)  
通識中心(105 權重表附件第 134-137 頁)

決議:準以備查。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三時 0 分